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56號

原告 郭宣弘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

葛百鈴律師

黃胤欣律師

被告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怡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捌拾肆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郭宣弘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繼續存在、第2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09年7月14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給付其新臺幣(下同)16萬7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、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09年7月14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提繳9000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核原告上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最高法院著有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，故不併計聲明第2項至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。

(二)按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本件原告為民國50年出

01 生，起訴時為59歲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，揆諸前揭
02 說明，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是以原告主張每
03 月薪資及每月應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數額計算，核定本件訴訟
04 標的價額為1056萬元（＝16萬7000元×12個月×5年＋9000元×
05 12個月×5年）。

06 (三)又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4928元，惟原告係提起確認僱傭
07 關係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
08 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
09 費為3萬497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萬3392元，尚應補
10 繳裁判費1584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
11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
12 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13 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
14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翁 偉 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21 書 記 官 吳 芳 玉